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本基金自2020年1月22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0年1月31日起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安排,自2020年1月17日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56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849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4223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863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5118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4400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4401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422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440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4077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14	00407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15	006692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A
16	006693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C
17	007872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销上述基金产品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施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188-28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66-286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9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A类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932	00800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5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49		
份额级别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A类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2,789,016.57	122,480,607.06	305,269,623.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662.25	36,630.80	56,293.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2,789,016.57	122,480,607.06	305,269,623.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662.25	36,630.80	56,293.05
	合计	182,808,678.82	122,517,237.86	305,325,916.6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12	1,000.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8%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400-6788-999）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5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00	0052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9	1.02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143,702.38	48.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028,740.48	9.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0.15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截止2020年1月10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5,143,750.73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9,028,750.15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4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0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监事3人列席会议。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招商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贴现等低风险业务)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农业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部分1413.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周转资金规模持续扩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规模增加,因此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40000万元,合计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中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短期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不使用理财产品质押。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单日购买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购买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0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月8日余额1,413.75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733.4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4号）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募集4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62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8,659,135.85元共计人民币466,037,735.85元已于 2017 年 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年 6月19日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部分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因此公司、电缆实业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燕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其下属坂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其下属熙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万元）	备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54968949931	517.24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燕南支行	443899999101000571 0186	896.5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1868991004	0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52545	0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13.75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17264.75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	4622.75	是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81.70	2745.72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20424.33	20424.33	是
	合计	45737.86	45057.55	

2. 募投项目的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项目名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54968949931	517.24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燕南支行	443899991010005710186	896.5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1868991004	0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52545	0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合计			1,413.75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78,600.00元,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413.75万元,节余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因此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备费（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和基本研究费节余;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因为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产能紧张,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发挥最大效用,公司有意放缓了营销网络建设速度,因此节约了部分场地租金、营销费用开支等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出现了部分节余。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理财,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13.75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所有监管账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部分1413.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0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将因向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合作机构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